

晋城市乡村振兴中心

会议纪要

晋城市乡村振兴中心

签发人：白军龙

2024年1月2日上午，刘黎晖副主任主持召开全市“1+N”防贫综合保险联席会议，研究关于泽州县取消托管北石店镇及城区取消托管南村镇涉及的“1+N”防贫综合保险工作相关事宜。会议议定：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市分公司、中国太平洋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，承保的保障对象按照2023年7月6日发布的《晋城市“1+N”防贫综合保险项目的采购公告》和2023年7月28日《中标成交通知书》确定的保险对象人数、户数为依据和基数（仅作因人员自然减少核减变

动) 执行, 南村籍脱贫户及监测对象仍为人保财险承保, 市级资金下拨至泽州县, 市县保费资金由泽州县支付; 北石店籍监测对象仍为太平洋财险承保, 市级资金下拨至城区, 市县保费资金由城区支付。泽州县、城区乡村振兴中心要对上述事项分别与承办保险机构签订补充合同。

附件: 参会人员名单

附件

参会人员名单

(9人)

刘黎晖	市乡村振兴中心党组成员、副主任
王天坤	市乡村振兴中心督导联络组组长
张明静	市乡村振兴中心社会帮扶科科长
张艳芸	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副主任
李粉云	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科长
祁建波	城区乡村振兴中心副主任
李忠卿	人保财险晋城市分公司农险部经理
韩丽军	太平洋财险晋城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助理
李 妮	太平洋财险晋城中心支公司政保部经理

晋城市乡村振兴中心

2024 年 1 月 2 日印发
